NSY-JL-32a-2018 **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**

检 验 检 测 委 托 书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信息 | 委托单位： |
| 地址： 邮编： |
| 联系人： | 电 话： | 传 真： |
| 样品信息 | 送样 | 样品名称： | 规格型号： |
| 样品特性、状态： | 等级： |
| 送样日期： | 生产日期或批号： |
| 样品数量： | 备样： □ 有 □ 无  |
| 委托抽样 | 抽样基数：  | 抽样日期： |
| 抽样地点： |
| 执法部门送样 | 商标： | 生产单位： |
| 受检单位： |
| 检验要求 | 检验依据： |
| 检验项目： |
| 余留样品处理方式： □ 由委托方取回 □ 由承检方处理 |
| 报告交付方式： □ 自取 □ 邮寄  |
| 委托方声明：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我方对所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委托方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| 业务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 委托书说明： 1、无备样的不受理复检申请；2、委托方权利与义务： a.应在检验开始前缴纳检验费用，或出具检验报告前检验费用到位。 b.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3、承检方权利与义务： a.按委托书要求按时完成检验项目，出具检验报告。 b.检验费用未付清，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 4、本委托书一式二联：第一联存业务受理，第二联交委托方，作为领取检验报告凭证。 |